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会前工作组

2009年11月23日至26日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审议瑞士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至十五条所述权利执行情况提交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E/C.12/CHE/2-3)时拟提出的问题

一. 一般性资料

1. 请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或设立了哪些机制，确保在缔约国全国范围内充分执行《公约》所载的权利。在这方面，请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避免在执行《公约》条款方面，尤其是在社会保障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健康权和受教育权方面出现不一致性。
2. 请说明国家各级法院是否按照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的性质(《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1990年)引用或直接适用《公约》条款。
3. 请说明缔约国对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看法。
4. 请说明缔约国的多边谈判和双边协定在多大程度上考虑了《公约》之下的义务，以及如何确保这类谈判与协定不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负面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获得药品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具体而言，还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以何种方式执行其专利法，以便按照缔约国在2006年通过的2005年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的修订，允许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瑞士制造的非专利药物。
5. 请说明缔约国与欧洲联盟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缔结的双边协定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对非欧洲联盟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公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尤其是进入劳动市场的权利加以歧视或不歧视(缔约国报告第 15 段和 75 段)。

6. 请说明各级学校是否提供人权教育，是否采取措施，向国家官员及司法机关宣传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二. 有关《公约》一般性条款的问题(第一至第五条)

第二条第(二)款：不歧视

7. 请说明缔约国除《宪法》第八条禁止歧视以外，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应对外籍人遭受歧视的问题，并针对歧视为他们提供有效的法律补救。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针对歧视制定综合法律框架，并为联邦禁止种族主义委员会提供授权，调查与歧视相关的案件，尤其是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案件。

8. 请说明无证件者在享有所有《公约》权利方面获得怎样的保护。

第三条：男女权利平等

9. 请提供准确与详细资料，说明缔约国为增加妇女参与缔约国政治与公共生活的人数而设立的机制。在这方面，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审查其有关固定配额的立场(缔约国报告第 82 段)，以促进男子与妇女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请提供资料，说明“男女平等行动计划”(缔约国报告第 439 段)取得的成果，以及在联邦或州一级采取的其他措施(缔约国报告第 443 段)。

10.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劳动力市场中的妇女在承担责任、同等价值工作同酬方面遭到歧视，此外，她们当中大多数人还从事兼职工作。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为了克服陈规定型观念开展“在工作中的公平待遇”等宣传工作的成果，以及缔约国针对男子与妇女平等问题开展的其他具体方案(缔约国报告第 90 段)。

三. 有关《公约》具体条款的问题(第六至十五条)

第六条：工作权

11.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步骤，切实应对某些人群的失业率问题，如外国人、妇女，尤其是移徙妇女，以及年轻人，特别是外国籍年轻人的失业率。在这方面，请提供具体资料和统计数据，说明缔约国为降低国内失业率采取的措施与方案取得的实际成果(缔约国报告第 118 至 120 段，以及第 140 至 151 段)。

12. 请提供资料，说明旨在有效打击非正规就业的措施和机制。还请提供有关非正规就业人数的统计数据，按照性别、国籍和年龄分类(缔约国报告第 158 至 159 段)。

第七条：享有公平和良好工作条件权

13. 根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缔约国报告第 127 段)，在某些经济部门中，外国人从事同等价值的工作获得的酬劳低于瑞士籍人员。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或打算采取哪些有效措施，向工人宣传 1996 年的“平等法”，使他们能够提出申诉，并向律师与法官提供有关这一法律的培训。还请向委员会提供国家各级法院与 1996 年“平等法”相关，尤其是涉及薪酬不平等案件裁决的实例(缔约国报告第 172 至 173 段)。

14. 基于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说明为应对男子与妇女从事同等价值工作薪酬不平等而采取的措施的实际影响(缔约国报告第 175 至 176 段)。

第八条：工会权利

15.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立法或其他具体措施，打击任意的反工会行为及出于反工会目的解雇。还请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国家各级法院在这方面所作的裁决及提供的任何补救形式。

16. 请提供资料，说明 1999 年联邦法院确定的合法罢工的条件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公约》的条款(缔约国报告第 226 段)。

第九条：社会保障权

17.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移徙工人、移徙家庭、年轻人和贫困妇女等低收入者或低收入家庭更好地利用其医疗系统。请提供资料，说明无证件者和庇护要求遭到拒绝的寻求庇护者是否被排除在社会保障方案之外。还请说明为移徙工人、移徙家庭、年轻人和妇女等低收入人群提供社会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18.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关于强制医疗保险的“联邦疾病保险法”规定，不支付保险金者可被强制医疗体系排除在外。请说明强制医疗保险是否将移徙工人、移徙家庭、年轻人和妇女等低收入人群排除在外，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基本的医疗保健。

19. 请说明在家庭农场工作的无工资农村妇女能否享受带薪产假，或请提供资料，说明哪种社会保障制度保障农村妇女的产假。

第十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20. 根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如人身暴力或性虐待或强奸(缔约国报告第 438 段)仍然很多。请向委员会提供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最新综合数据。

21.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保护妇女，尤其是因家庭暴力而受害的外国妇女，包括为其提供居留许可的情况。在这方面，缔约国是否打算修订或废除《关于外国人的法律》第 50 条规定的条件？

22. 根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针对儿童的暴力，如性虐待、忽视和虐待(缔约国报告第 417 段)仍然很多。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的不同措施取得的成果。还请说明受害者是否容易提出申诉，甚至针对其亲属提出申诉，以及肇事者是否受到起诉和惩罚。在这方面，请提供资料，说明国内法院作出的裁决及提供保护的情况。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完全废除家中的体罚。在这方面，缔约国是否打算废除 1907 年《民法》第 301 至 303 条？这些条款规定家长有义务主导其子女的教育，以及出于为“他们好”，决定为其子女提供照料和教育。

23.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打击强迫婚姻(缔约国报告第 349 至 351 段)，包括执行全国理事会政治机构委员会提出建议的情况。还请向委员会提供有关缔约国内强迫婚姻的最新资料，按照国籍和年龄分类。缔约国是否打算就报告中所述强迫婚姻的负面影响(第 351 段)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

24. 请说明缔约国打算采取哪些措施，统一针对难民和辅助保护地位(临时许可入境)者的待遇，尤其是在家庭团聚方面的待遇。缔约国是否打算修订有关上述家庭团聚的条件？

25. 鉴于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允许无证件者在缔约国结婚。

第十一条：适足生活水准权

26.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应对贫困的具体措施，尤其是针对单亲家庭、贫困家庭和移徙工人、以及从事危险工作的低收入者和年轻人，特别是外籍年轻人采取的措施。还请提供资料，说明议会为低收入家庭提供附加补助的草案程序(缔约国报告第 379 段)的结果。请说明缔约国是否通过并实施国家治理贫困计划草案(缔约国报告第 384 段)。请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贫困劳动者”的最新综合数据，按照性别、年龄和国籍分类。

27.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通过了住房国家计划。请提供资料，说明实施《联邦鼓励修建和拥有住房产权法》(缔约国报告第 400 段)的实际影响。还请提供资料，说明《联邦住房法》的实际成果，这一法律鼓励为外籍穷人、弱势群体和其他被边缘化的个人实行较低价格。

28.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消除外国人和移徙家庭在获得住房方面遭遇的歧视。

第十二条：身心健康权利

29.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应对自杀现象，包括从法律上限制获得和使用火器，并就自杀的根源及其后果开展研究。缔约国是否通过了预防自杀的国家计划，并协调各个级别这方面的努力？还请提供资料，说明有关预防疾病和增进健康的联邦法律草案是否对自杀和精神抑郁给予同等重视。还请向委员会提供有关缔约国自杀者人数的数据，按照性别、年龄和国籍分类。

第十三和第十四条：受教育权

30. 请说明移徙家庭儿童接受高等职业培训或取得大学入学(高中毕业)证书的比例。请提供额外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确保低收入家庭，尤其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低收入家庭儿童接受高等教育。

31. 根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移徙家庭的儿童在就读和获得实习机会方面面临更多困难。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扭转这一情况。具体而言，请说明题为“2008 至 2011 年机会均等”的联邦计划能否促进移徙家庭儿童融入正常的学校体系，获得实习机会。

32. 请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无证件者的子女以及外国孤身儿童的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权，包括确保其学校出勤率。

33. 还请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统一各州的学校对残疾儿童的待遇，确保有特殊教育需求的残疾儿童能够融入各级学校，包括私立学校，不因身患残疾而受到歧视。

第十五条：文化权

34. 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为缔约国的罗姆人和 Yenish (瑞士吉普赛人)少数民族提供充分资源，包括通过媒体促进和保护其文化遗产及文化生活。在这方面，请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由游牧族协会 2007 年制订的旨在促进 Yenish 人的文化生活方案的情况(缔约国报告第 577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允许属于这类少数民族的人民有充分的生活和过渡居住场所。

35.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在生活在缔约国的不同族裔、宗教和语言群体之间促进相互容忍的文化，包括克服陈规定型观念和相互之间的歧视。